

工程编号：J19005

监督登记号：J19005

#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名称：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 2 标段

---

质监人员：陆益锰 杜铮铮

---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制

2020 年 07 月 28 日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存档，一份报送竣工验收备案机关。

## 工程基本情况

监督登记号: J19005

工程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 2 标段	结构类型及层数	框架 3—5
工程地址	绍兴文理学院内	工程类别	公共
工程造价	3086.0500 万元	建筑面积	29258.05 平方米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绍兴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钟海东
		项目负责人	孙志军 88341112
勘察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董丹申
		项目负责人	董丹申 13906523907
监理单位	浙江建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宏伟
		项目负责人	车建栋 13606559356
施工单位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晓寅 123
		项目负责人	方茂红 13906750009
质安中心		姓名	专业
	土建监督员	杜铮铮	土建
	安装监督员	陆益锰	安装
实施质量监督起止时间	2019 年 07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01 月 20 日		
备注	2020-07-24 整改完毕。		

##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表（土建部分）

工程名称：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 2 标段

<p>抽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监理单位的监理文件资料情况的意见</p>	<p>经抽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监理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p>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的意见</p>	<p>1. 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 2.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已经审查通过。 3. 施工单位：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现场建有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符合配备标准。 4. 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有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现场监理管理人员符合配备标准。</p>
<p>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意见</p>	<p>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及相关内容实施监督抽查，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已整改落实，并经监理复查确认。</p>
<p>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的意见</p>	<p>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实施监督抽查，符合要求。</p>
<p>监督竣工验收情况的意见</p>	<p>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责任主体意见一致：验收结果认定为合格。</p>
<p>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p>	<p>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及整改回复。</p>

## 建筑工程质量评价表（安装部分）

工程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 2 标段

<p>抽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监理单位的监理文件资料情况的意见</p>	<p>经抽查，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监理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p>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的意见</p>	<p>1、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报建手续齐全，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 2、设计单位：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已经图审机构审查通过。 3、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单位资质及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各方质量责任主体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行为随机抽查基本符合相关规定。</p>
<p>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的意见</p>	<p>对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及相关使用功能内容实施监督抽查，并对存在一般性的问题经口头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已整改落实。</p>
<p>抽查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和设备等质量情况的意见</p>	<p>按照相关规定已对本工程的主要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实施监督抽查，符合要求</p>
<p>监督竣工验收情况的意见</p>	<p>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责任主体意见一致：验收等级为合格。</p>
<p>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p>	<p>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纪要及整改回复。</p>

## 工程质量监督结论及说明

工程名称： 绍兴文理学院扩建工程——河西中心区改造提升工程 2 标段

监督结论及文字说明：

1. 局部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已由施工单位负责整改落实，并经监理复查确认。2. 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的各方责任主体各自出具质量合格认定文件并意见一致：验收结果认定为合格。

监督工程师：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监督科长：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中心领导审核意见：

我中心根据市政府会议纪要和工作联系单(2019006)开展监督工作。

监督负责人：

日期： 2020. 7. 28

备注说明：